



No. 223  
SEP. 2025

# 政風電子報



## §財產申報宣導

如何查詢各項財產資料

## §利益衝突迴避宣導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案例彙編-未自行迴避關係人之人事進用態樣

## §反詐騙宣導

詐騙手法層出不窮 同鄉、虛擬貨幣與公益投資成最新陷阱

## §資訊安全宣導

微軟 Copilot 被控釀成資安「盲區」恐讓機敏檔案外流卻查無紀錄

## §公務機密維護宣導

調查官搜索發現長官參與被告餐宴 告知長官因洩密被判6月

## §廉政案例宣導

公務車私用遭起訴判刑案例

## §消費者保護宣導

1. 把握三大要件，輕鬆享有房地自住定額免稅優惠
2. 搶票心切要當心 網購演唱會票 小心落入詐騙圈套

## §廉政倫理事件優良案例

## §中秋節宣導海報

# 如何查詢各項財產資料

## (第四篇：汽車查詢管道)

財產項目	受理查詢機關	查詢內容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車)	無	行車執照
	監理機關	車籍資料

申報日前5年內取得汽車，應申報取得年度價額；繼承汽車，取得價額以市價為準或參考任一車商販售同車種、相同年份之二手車售價。

超過5年者，可在「取得價額」欄位填寫「超過5年」或空白。

# 如何查詢各項財產資料

## (第五篇：存款查詢管道)

財產項目	受理查詢機關	查詢內容
存款	開立存款帳戶之金融機構	刷摺補登、瀏覽定存單、臨櫃查詢或申請網路銀行查詢申報日之餘額。
	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本人銀行帳戶查詢(僅得知悉帳戶開立情形，無法得知餘額)。

資料來源：法務部廉政署官網

**※ 注意：**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各別之存款總額累計達新臺幣100萬元，應逐筆申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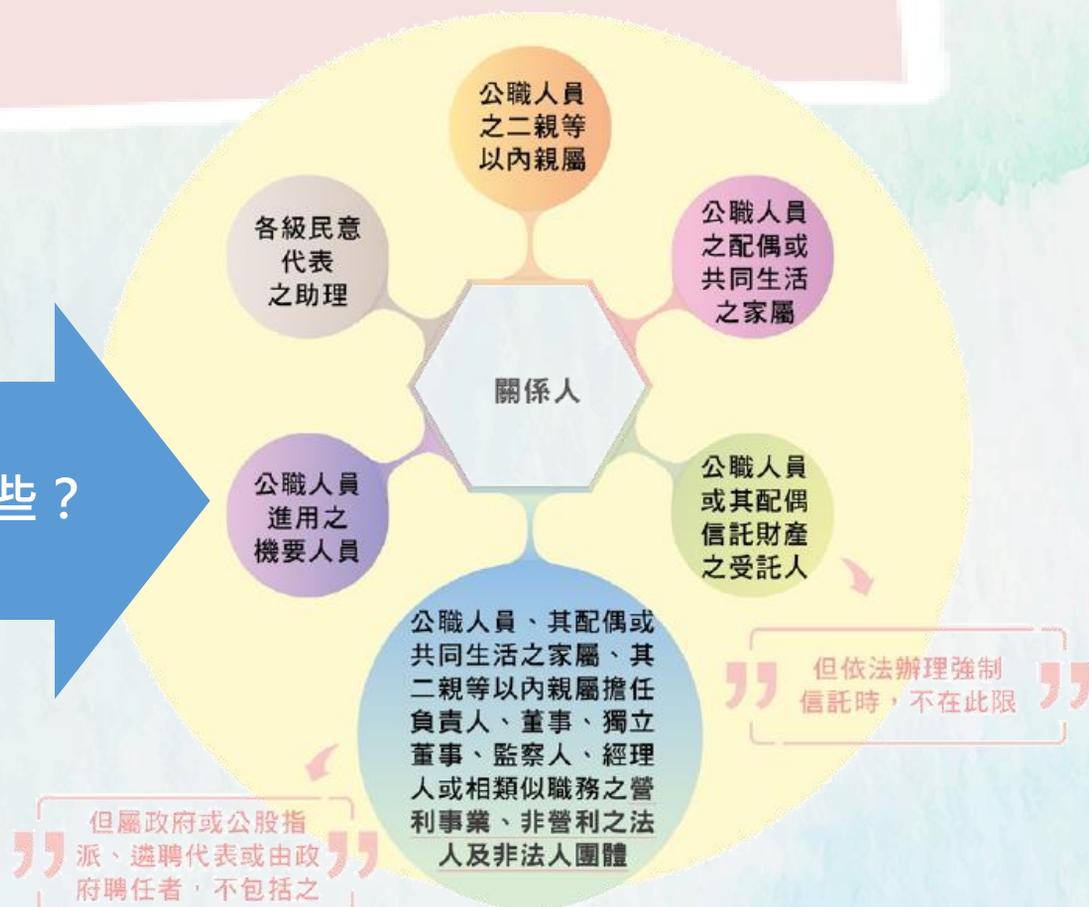


#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案例彙編

## 【貳、未自行迴避關係人之人事進用態樣】

非財產上利益，指有利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在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第1項所列之機關(構)團體、學校、法人、事業機構、部隊之任用、聘任、聘用、約僱、臨時人員之進用、勞動派遣、陞遷、調動、考績及其他相類似之人事措施。公職人員執行職務時，知有得因其作為或不作為，直接或間接使本人或其關係人獲取非財產上利益者，應自行迴避。

關係人有哪些？



#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案例彙編

## 【貳、未自行迴避關係人之人事進用態樣】

### 案例1

#### 兄弟我挺你，迴避要遵守

飛龍擔任機關會計室主任，在他任職期間，機關為解決人力短缺問題，故將於會計室增設約僱人員職缺，飛龍知悉消息後，馬上想到因失業賦閒在家哥哥飛虎，則趕緊通知飛虎投遞應徵履歷。飛龍為用人單位主管，在該職缺面試中擔任面試官，並毫不避諱地選定飛虎為錄取者。後來遭人檢舉，飛龍讓飛虎錄取該約僱人員職務並能領取薪水共16萬多元之行為，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6條第1項規定，依第16條第1項得處10萬元以上200萬元以下罰鍰。

### 案例2

#### 攬用自己人，有影無妥當

鳴人為○○小學校長，該國小辦理「籃球場設備更新採購案」，依規定須成立評選委員會，鳴人勾選評選委員時，明知其配偶雛田明列評選委員建議名單上，按規定應自行迴避，停止執行該項職務，卻未自行迴避，仍勾選雛田擔任評選委員，使雛田獲得擔任評選委員之利益，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6條第1項規定，依第16條第1項得處10萬元以上200萬元以下罰鍰。

## 詐騙手法層出不窮

# 同鄉、虛擬貨幣與公益投資成最新陷阱

近日台灣各地接連傳出利用熟人關係、虛擬貨幣及公益投資進行詐騙的案件，引發民眾高度關注。受害者多為熱心分享、信任同鄉的民眾，而犯罪集團則利用人性心理、社群信任及熟人身份設計層層陷阱，讓受害者在不知不覺中損失財產，甚至家破人亡。

據了解，詐騙手法花樣百出，犯罪者會觀察受害者的社群帳號、點擊紀錄及言行舉止，並利用最貼近生活的情境，一步步博取信任。例如假冒「順豐快遞」、「紅陽支付」客服、銀行、法院、投資顧問，甚至是受害者親友，以禮貌語氣和假關心誘導點擊假連結或加入假LINE群組。

專家指出，詐騙集團的第一步不是搶錢，而是騙取信任，先博取同理心，扮演受害者缺什麼就給什麼的人：你想賺錢，他就說帶你投資；你談戀愛，他陪你曖昧；你剛出車禍，他說可以幫你處理保險；甚至假裝做公益，號稱投資收益將用於慈善捐款或公益計畫。當受害者逐步卸下防備，最後財產被一舉掏空。

### • 案例一：同鄉投資陷阱

王小姐（化名）透過同鄉群組認識一位自稱精通虛擬貨幣的投資者。對方假裝熱心指導她投資，提供看似專業的交易平台與收益報表。王小姐投入百萬元後，對方突然失聯，王小姐傾家蕩產，精神受創，甚至住進精神科醫院。

### • 案例二：熟人假身份

林先生（化名）接到自稱老同學的訊息，對方稱自己有高收益理財方案，還特別提到「家鄉熟人推薦」以博取信任。林先生匆忙投入資金，結果發現所謂平台根本不存在。詐騙者卻在網路上炫耀得利，過著榮華富貴的生活，完全不承認錯誤。

## • 案例三：公益投資陷阱

張先生（化名）收到訊息，對方號稱發起「教育慈善基金」並邀請他投資，承諾部分收益將捐給偏鄉學童。張先生投入資金後，發現所謂公益計畫完全是假，對方將錢挪作他用，生活逍遙無虞，而張先生不僅損失財產，還遭受極大心理壓力。

## • 案例四：虛擬貨幣詐騙蔓延

近期多起案件顯示，詐騙集團透過社交平台及虛擬貨幣投資話題，偽裝成客服或投資顧問，誘導受害者轉帳或提供私密資訊。受害者多為社群活躍者，投入資金後被騙光，生活陷入困境，甚至家破人亡。

這些案例顯示，詐騙集團比受害者更懂心理學，懂得抓住貪念、情感與同理心，尤其利用「同鄉」「熟人推薦」或「公益投資」身份，更容易突破信任防線。受害者不僅財務受損，許多人精神狀態也大受影響。

政府及警方雖有反詐騙措施，但手法快速演變，往往難追上犯罪者腳步。專家提醒，民眾在面對虛擬貨幣投資、熟人推薦或公益投資時，務必提高警覺，多方查證，不可因「同鄉」「熟人」或「公益」而放鬆戒心。台灣社會亟需與時俱進的法律與執法手段，並呼籲民眾提高警覺，分享案例與防範經驗，以降低更多家庭受到傷害。



# 微軟Copilot被控釀成資安「盲區」 恐讓機敏檔案外流卻查無紀錄

微軟（Microsoft）旗下的人工智慧助理Copilot for M365驚傳重大資安漏洞！據資安研究人員揭露，該漏洞允許使用者（包括惡意的內部人員）在存取與互動機敏檔案時，官方的稽核日誌（Audit logs）卻不會留下任何紀錄。

目前微軟已修補此漏洞，但官方決定不發布正式的 CVE（漏洞與暴露）編號，也不會主動通知客戶，這讓許多企業在無意中，面臨資安紀錄不完整的風險。

## 一個簡單指令，讓企業資安防護形同虛設

資安公司 Pistachio研究人員發現，在正常情況下，當使用者要求Copilot摘要某個檔案時，此行為會被記錄在M365的稽核日誌中，這是企業資安監控與合規性的關鍵功能。

然而，研究人員發現，只要在Copilot的指令中，加入一個要求其不提供原始檔案參考連結的命令，這位AI助理就會執行摘要任務，卻不會觸發任何日誌紀錄。這意味著，心懷不軌的員工在離職前，可以利用這個漏洞輕易地竊取機密資料、智慧財產或個人資訊，卻不會留下任何可追蹤的痕跡。

對於金融、醫療等高度監管的產業而言，這項漏洞的影響尤為嚴重，因為這些行業高度依賴稽核日誌來滿足HIPAA等法規要求。



### 微軟被批缺乏透明度，漏洞曾被發現卻未修補

該名於2025年7月4日發現此漏洞的研究人員表示，與微軟安全響應中心 (MSRC) 的溝通過程令人沮喪且不透明。他聲稱，微軟雖有公開的漏洞回報準則，但微軟卻在正式回應前，就悄悄地開始修補漏洞，也沒有清楚的去溝通。

最終，微軟將此漏洞評定為「重要 (Important)」，並在8月17日上架修補程式。微軟告知研究人員，因為修復程式是自動推送到使用者端，因此不會發布CVE。但這種說法與微軟自己的政策相矛盾，因為微軟的政策並未規定自動更新就不需要發布CVE。

更令人擔憂的是，微軟確認沒有公開揭露此漏洞的計畫。這個決定引發了外界的強烈批評，因為這代表客戶不會被告知，他們在8月18日之前的稽核日誌可能存在重大缺陷。

資安公司 Zenity 的技術長麥克·巴格里 (Michael Bargury) 透露，他早在一年多前就發現並回報了完全相同的問題，但卻一直未被修補。



Microsoft 365  
Copilot



## 調查官搜索發現長官參與被告餐宴 告知長官因洩密被判6月

林姓調查官2022年在法務部調查局桃園市調查處擔任組長，配合搜索行動時，掌握其中1名被告的記事本內含法務部2位官員參與餐敘的訊息，卻轉告其中1位是他直屬上司的官員，被桃園地檢署因洩密案件提起公訴，桃園地方法院已因公務員洩漏國防以外之秘密罪，判處林姓調查官有期徒刑6月，得易科罰金。

桃檢起訴指出，林姓調查官2022年10月5日上午，配合違反證券交易法案件的搜索行動，過程中，林發現該案件1名被告的記事本中，記載法務部2位官員參與餐敘的訊息，當天下午林返回調查處後，將這件事告知他的長官後，再向上呈報，讓參與餐敘的其中1名官員知情。

桃檢認為，林姓調查官明知身為調查官，參與各類刑事案件偵辦，應依法務部調查局組織法等規定，卻洩漏偵查資訊給不具檢閱權限的人，已觸犯洩漏國防以外之秘密罪。

桃院因林姓調查官犯公務員洩漏國防以外之秘密罪，並審酌林姓調查官身為調查官，負有嚴守秘密之義務，卻利用職務上所賦予之機會、權限而觸法，有損人民對國家的信賴，判處他有期徒刑6月。





## 公務車私用遭起訴判刑案例

甲擔任機關首長，利用配發之救災指揮車兼作為其首長用車之職務上機會，多次駕駛該車前往外縣市辦理私人事務、留宿親友住所至翌日始返回上班，並持該車配屬之車隊卡刷卡簽帳加油，獲得共計新臺幣 7 萬餘元之不法利益。案經檢察官提起公訴，嗣經臺灣雲林地方法院一審判決後，甲提起上訴，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二審判決，甲犯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機會故意犯背信罪，處有期徒刑 1 年，緩刑 3 年，甲並經監察院依法提案彈劾。（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09 年度矚上易字第 1 號刑事判決、監察院 109 年劾字第 13 號彈劾案文）

甲擔任機關首長，多次駕駛公務車就醫及購物等，為避免私用公務車行為遭人發覺，要求司機將其每次自行駕駛公務車之公里數，不實填入派車使用管制表，以使每日公里數得與前一日公里數接續，嗣由不知情之承辦人辦理公務車租金費用、油料費用及ETC 通行費用之核銷。甲涉犯刑法第 134 條、第 339 條第 2 項之公務員利用職務上機會犯詐欺得利等罪，案經檢察官提起公訴，甲並經監察院依法提案彈劾。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110 年度偵字第 7780 號起訴書、監察院 114 年劾字第 10 號彈劾案文）

續次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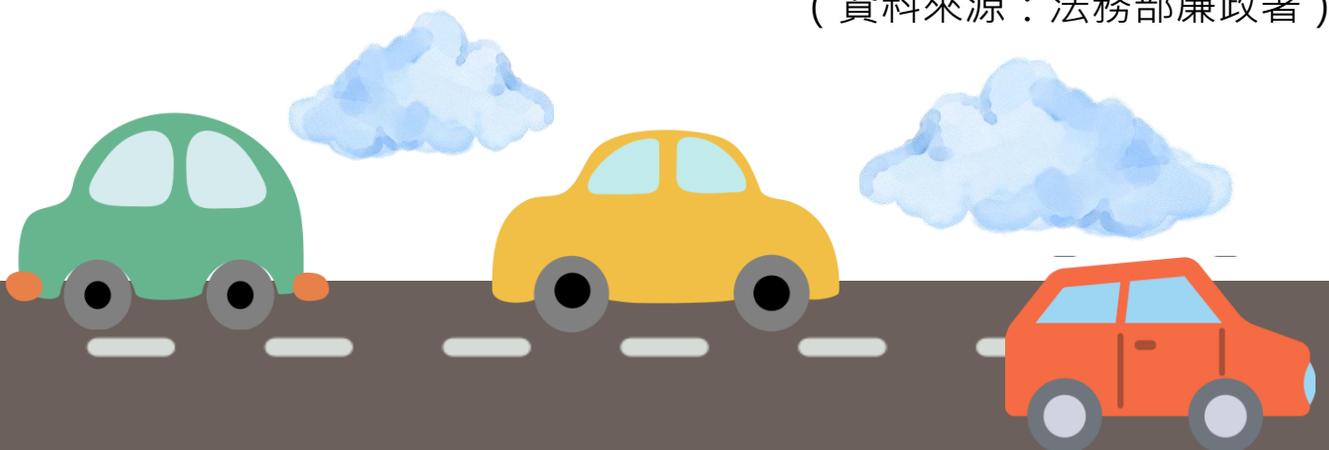


甲擔任機關首長，配有首長座車，多次自行駕駛該車輛從事購物、探視親友等私人活動，事後再由不知情之駕駛陳報油料費用及ETC 通行費用供會計單位核銷，以此方式獲取不法利益，涉犯刑法第 134 條、第 339 條第 2 項之公務員利用職務上機會犯詐欺得利罪，案經檢察官予以緩起訴處分，緩起訴期間為 1 年。被告應於本件緩起訴處分確定之日起算 2 個月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 5 萬元。（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112 年度偵字第 16792 號緩起訴處分書）

甲擔任某直轄市官派區長，獲分配公務座車使用，竟利用該車輛做為其首長用車之職務上機會，自行駕駛從事個人私領域活動，再自行或利用不知情之替代役男等人，在「公務車油料消耗紀錄表」上填載日期、行駛地點及里程處後，交由不知情之承辦單位人員核銷油料費用，以此方法圖自己使用 95 無鉛汽油油料之不法利益。案經檢察官提起公訴，嗣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判決，甲假借職務上之機會，故意犯背信罪，處有期徒刑 10 月，緩刑 3 年。（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11 年度易字第 290 號刑事判決）

**如有濫用公務車等違失行為，除追究行政責任外，仍可能負擔刑事責任。**

（資料來源：法務部廉政署）





## 把握三大要件，輕鬆享有 房地自住定額免稅優惠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個人交易2016年1月1日以後取得之房屋及其座落基地同時符合三大要件者，可享有課稅所得400萬元以下免納所得稅，超過400萬元，則就超過部分按稅率10%計算應納稅額，其要件為：

- (一) 個人或其配偶、未成年子女辦竣戶籍登記、持有並居住於該房屋連續滿6年。
- (二) 交易前6年內，無出租、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
- (三) 個人與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於交易前6年內未曾申請適用自住房地免稅優惠稅率者。

該局說明，所得稅法第4條之5第1項第1款自住房地交易400萬元免稅優惠之規定，係為保障自住需求，落實居住正義，而「自住」房地的判斷，是以「房地客觀使用狀態」為判斷標準，且必需實際居住才符合「自住」房地的規定。

該局舉例說明，甲君於2024年7月出售其於107年4月受贈取得之A房屋，自行申報課稅所得570萬餘元，減除自住房地免稅額400萬元，繳納稅額17萬餘元，經查核發現，甲君單身，自2008年起即設籍於A房屋，惟自2018年起至出售期間皆在外地就學、就業，且A房屋有出租供他人使用之情形，經核定不符合自住房地之適用要件，否准其扣除免稅額及適用優惠稅率，核定應納稅額114萬餘元。

該局提醒，個人出售2016年1月1日以後取得之房地，如該房地設籍或實際居住者非本人或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即與房地合一稅自住房地免稅額之適用要件不符。如要適用自住房地優惠，應留意自住三要件，以維護自身權益。如有任何疑問，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0800-000321洽詢，該局將竭誠服務。

# 搶票心切要當心 網購演唱會票小心 落入詐騙圈套



熱門演唱會門票往往一票難求，但詐騙集團看準粉絲「搶票心切」的心理，於社群平臺上假借名義販售「演唱會公關門票」，聲稱能以低價取得或透過內部管道賺取差價，進一步誘導民眾投入資金，實際卻是詐騙與洗錢的手法。

2025年7月韓星GD睽違8年再次空降來臺舉辦演唱會，吸引多位名人及粉絲到場朝聖，而中部有位林姓女子在Treads看到有人在販售GD演唱會公關票，便私訊詢問價格，對方開價一張新臺幣（下同）2萬5,000元，遠超出VVIP官方定價8,980元好幾倍，林女覺得太貴，對方便提議是否匯錢給他協助投資搶票賺價差，並稱一張門票成本2萬元，轉售出去可賺5,000元，目前有一個客戶需要5張，剛好可由林女賺取中間利潤後免費換得一張7月13日的門票，林女的墊款則於日後退還。林女為求能於搖滾區見GD一面，答應匯款10萬協助對方搶票賺價差，而在答應還錢的日期來到，對方卻已人間蒸發，求償無門。



刑事警察局表示，演唱會購票應透過官方售票平臺，於社群平臺向網友買票無法確認對方身分，且發生問題時金流難以追回；其他常見的購票詐騙更會要求買家使用指定的第三方購物或金流平臺，例如綠界金流、好賣家、賣貨便等，接續傳送偽冒官方平臺的釣魚連結稱購票人要向假客服驗證帳戶或身分，須匯款指定金額至不明帳戶進行驗證，而錢一旦匯出去後就回不來。



刑事警察局提醒，網路購票要提防預先匯款的詐騙手法，並且不隨意點擊買家或賣家傳送的不明連結，更不能聽信要多次轉帳，以免成為被騙的羔羊，更可能淪為洗錢的幫兇。如於購票過程感到可疑，請立即停止匯款，並撥打165反詐騙諮詢專線求證。



# 廉政倫理事件 優良案例

## 案例一

本署宜蘭縣專勤隊  
拒收餽贈，廉潔表現，殊值效法

3月6日新加坡籍甲因感謝宜蘭縣專勤隊就其自行出國手續多方協助，遂將隨身所攜之「新加坡潮州肉骨茶香料」2盒贈予該隊，經隊長再三婉拒，甲仍將該物品留下後逕行離去，爰該隊將之交由其友人代為歸還，並由分隊長依程序填報廉政倫理事件登錄表，簽報長官及知會政風室。



## 案例二

本署國境事務大隊桃機一隊屬員A  
拒收餽贈，廉潔表現，殊值效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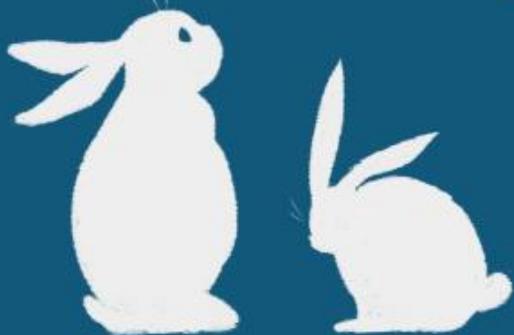
國人乙為感謝國境事務大隊桃機一隊屬員A將其遺落之臺胞證郵寄歸還，於2月25日寄送紅包一個及謝卡一張。

本案A與乙並無職務上利害關係，乙僅係單純表達對A歸還遺失物之感謝，A第一時間用雙掛號將紅包寄回給乙，並依程序填報廉政倫理事件登錄表，簽報長官及知會政風室。

受贈財物想仔細  
廉政倫理莫忘記  
民眾洽公免送禮  
清廉形象共維繫



內政部移民署政風室  
關心您



# 托嬰前 爸媽應先知道

## 托嬰業者之相關資訊

依照「托嬰中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規定，業者應告知之事項

- 1 收費項目及標準：日間或半日托育費(包括：註冊費、月費、保險費、餐點費、延長托育費、逾時費等)、臨時托育費及其計費標準
- 2 業者應提供立案證書影本，並揭示與提供主管/托育人員、特約醫師/專任護理人員之合格證明等資訊
- 3 業者應告知家長主要照顧之托育人員
- 4 主要照顧者、托育費用等有變更時，業者應即時告知家長



法規連結



# 安心旅遊 住宿不踩雷

如何預防與解決入住環境與旅宿業者宣稱不符之情形？

## 訂房及入住須知

- 1** 訂房時：請保留與旅宿業者的訂房等交易資訊及業者的宣稱或廣告資料。
- 2** 入住時：發現入住環境與業者的宣稱或廣告不符時，立即拍照或錄影現況，通知業者確認，並保留與業者間的溝通或協商紀錄。

## 如未獲得旅宿業者妥適處理的申訴管道

- 1** 國內旅宿：得上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網站提起消費爭議申訴。
- 2** 國外旅宿：得參酌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網站公告「涉及跨境消費爭議之處理機制及管道」尋求救濟。



跨境消費爭議管道



線上申訴連結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

廣告





# 政風電子報

刊名 / 政風電子報

出版機關 / 內政部移民署政風室

地址 / 10066臺北市中正區廣州街15號7F

出版年時間 / 中華民國114年9月

頻率 / 月刊

編輯總召 / 洪信曾

本室編輯小組 / 蔡雅雯、林劭衡、郭以琳

陳安莉

